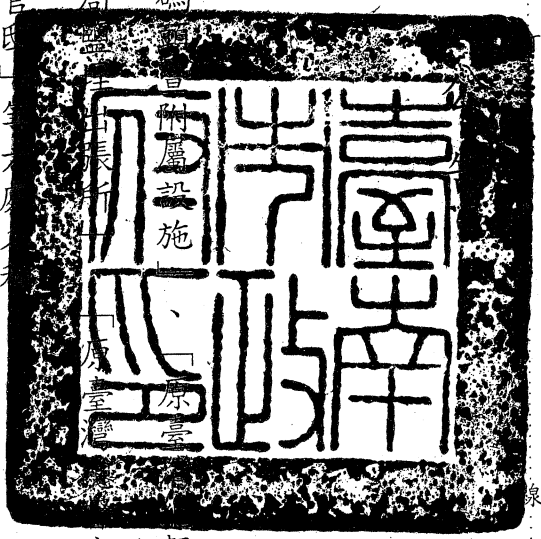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維字第093185088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出張所」、「原臺南刑務所醫務所」、「原臺南州知事官邸」等五處古蹟，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九次及第十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市定古蹟「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名稱變更為「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 二、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名稱變更為「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 三、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鹽埕出張所」名稱變更為「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 四、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名稱變更為「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
- 五、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醫務所」名稱變更為「原臺南刑務所合宿」。
- 六、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知事官邸」名稱變更為「原臺南縣知事官邸」。

市長 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主管決行